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我们同意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立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赵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